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

江环责停字〔2020〕2号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08972585E

当事人：胡强

身份证号码：511303198711036011

地址：江油市工业园区西区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2月14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月14日当日所排废水经监测总铜超标，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水样人为替换成自来水样，导致在线监测数据明显失真。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你公司**停产整治**。改正方式包括：**停止生产、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你公司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停产整治决定自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我局将依法对你公司履行停产整治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察，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16日



机关地址：江油市新华路中段305号

法人代表：赵和斌

联系电话：0816-3270023
